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会议秩序、提高会议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会议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会议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设监票人、计

票人共计两名，由两名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由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

8、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2月24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由成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6、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拟定，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等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并确定其对应的融资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并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融资工作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130,0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被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平稳推进，助力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发展，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并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稳定公司生产成本和饲料销售价格，有效规避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猪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稳定公司生产成本和饲料销售价格，有效规避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计划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生猪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权利金）的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 2、交易工具：期货或者期权等衍生品合约
- 3、交易场所：符合政策规定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
- 4、交易操作主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核心目标是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有效管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规避原材料及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稳定。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而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往往存在差异，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将给套期保值业务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与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各项措施符合监管要求及实际操作需要。公司将严格遵照制度开展业务，

确保套期保值操作合法合规。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及保证金投入比例，持续跟踪保证金余额、持仓合约价值变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且资金投入额度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范围。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与业务素养，保障制度有效执行。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法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实际可行权。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 2,989,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8,000,000 股变更至 170,989,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68,000,000 元增加至 170,989,000 元。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牲畜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 170,989,000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牲畜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 170,989,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